

學生總隊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總隊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05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14 時至 16 時

地點：學生總隊會議室

主持人：總隊長

記錄：區隊長陳俊男

參加人員：除粘副總隊長慧珍公假受訓，陳區隊長昱達、黃區隊長寬裕、潘區隊長靜怡入圍公假外，餘到齊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宣讀相關列管事項及辦理情形

- 一、學生實習總隊肩章及系臂章案：本案肩章部分請實習總隊及輔導期隊（77-1）協助備妥相關資料，將檔案輸出成方便觀看之彩色大型海報，供總隊相關師長進行初選。（持續列管）
- 二、校園巡邏改進計畫案：公文業經奉 核，請 77-1 將之納入「學生總隊學生自治勤務規範」內，併暑假隊職官講習之法規修正案處理，並於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。（持續列管）
- 三、總隊風險管理防災疏散演練案：已於 5 月 24 日晨間利用原總隊聯合升旗時間演練完畢，刻正彙整檢討報告及演練成果，俟陳 核後，納入本總隊風險管理資料冊存參。（解除列管）

參、提案討論

無。

肆、總隊值星隊報告（略）

伍、各單位報告（略）

陸、討論暨決議事項

- 一、總隊聯合防災演習已於本週二（24 日）完成，是日雖逢陰雨，但整體演習狀況良好，惟總隊消防警報系統故障，是其美中不足之處，請日後辦理演習或其他活動，須先行確認相關器材、設備，俾使活動順利推行。
- 二、期末柔道、摔角晉級（階）比賽已於週六（21 日）結束，本總隊兩位同學傷勢較重需住院開刀（771017 朱勇銓左手肘脫臼及小臂骨折、781072 姚妮均右肩鎖骨、肩胛骨骨裂、韌帶斷裂），請同仁提醒學生於參加比賽之際，除注重團隊榮譽外，更應注意自身安全。
- 三、時近溽暑且逢颱風季節，請各隊加強排水設備疏濬工作。綜合警技館亦請

總隊值星隊及所屬環境期隊協助，做好門窗、燈火及水電管制工作。

- 四、請畢業班期隊於畢業活動週掌握留校自習學生動態，注意作息秩序，輔導學生準備考試。另臨時餐卡亦請協助於 6 月 6 日收假後回收，6 月 7 日至畢業典禮當日，畢業生均使用餐券用餐。
- 五、畢業典禮將於 6 月 10 日舉行，是日除畢業生家長蒞校參加外，更有諸多重要外賓與會，請負責相關支援工作同仁費心，務必將之規劃完善，做好各項準備，以因應各種突發狀況，俾使畢業生在校修業期間能畫下完美句點。
- 六、警鐸書中所提有關本總隊教學品保內容之『學生總隊學生品行審議會設置』經法規委員會第 8 次審查會議決議由本總隊以內部規定自行研討。請女生隊協助規劃、研議，再行簽 陳。
- 七、總隊規劃之無線電採購案及防災演習等兩案，已臻完成階段，負責同仁辛勞、用心及負責之態度深值嘉許，請於完成後依實際狀況簽陳敘獎。
- 八、暑假實習將至，本校學生計有於北市及新北市實習學生等 87 名（71 男、16 女）屆時將住宿於警察專科學校，請負責期隊（77-1）除請同仁進駐輔導學生外，更應加強宣導學生注意服儀及禮節，相關生活規定與本校住宿時同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捌、主席指示

- 一、慶祝建國百年，6 月 4 日至 6 月 7 日，警政署於臺北田徑場（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 號）精心規劃許多表演，如警察樂隊互尬競演、緝毒警犬搜查 SHOW、單車特警 SHOW 及迷你騎警、特勤射手、哈雷機車體驗等節目，歡迎同仁共襄盛舉。
- 二、校務評鑑（自我評鑑）結束，感謝協助同仁之辛勞，總隊同仁認真負責之態度有目共睹，惟經評鑑委員提醒，部分資料缺失仍請同仁配合秘書室改正。
- 三、總隊長及副總隊長履新迄今已近 2 個月，即日起總隊部分業務依權責授與副總隊長及林副大隊長決行，惟公文品質及業務仍應要求同仁更臻完善。
- 四、本週五（27 日）為校務會議，請各隊與會同仁提醒學生代表準時前往，並注意自身服儀、會場秩序及發言禮節。
- 五、學校他單位若請總隊同仁協助支援相關事務，公文往返請轉知該單位會辦學生總隊而非個人。另同仁請假亦應權衡工作狀況，以重要公務為優先。
- 六、目前教育班長講習學士班（含四年制及二年制）由二技一年級期隊辦理，研究生則由研究生中隊負責，未來可朝向將課程內容精緻化及三種學制合

併辦理之方式進行。

- 七、總隊同仁應掌握學生狀況，除總隊日常生活管理外，學務處舉辦之專題討論、體技比賽或月會受獎等各項活動，亦請同仁秉持「生活即教育」之理念，教導相關禮節及應對進退。畢業班期隊更應注意學生相關畢業門檻，預先提醒、時刻關心、隨時反映。
- 八、力行樓為校內行政辦公處所，行政業務繁重，請同仁轉知同學非有必要，儘量勿穿越力行樓一、二樓走道及使用力行樓廁所，如確有必要前往亦應注意腳步聲響、交談音量及禮節，避免干擾業務同仁辦公。
- 九、學生在校應著重學習，將較多時間分配於課業而非網路。請同仁宣達網路係為輔助學習之方便工具，或為課餘之小憩休閒。且於使用網路之際，應注意自身之舉措及言談，謹言慎行。
- 十、校長於5月21日78期1隊舉行之「親師座談會」中指示：假日起床時間可延長至上午8時，本項措施自即日起開始實施。請法規負責期隊協助修正，併同暑假隊職官講習於總隊法規修正案中辦理。
- 十一、總隊係屬教導暨管理學生各項生活上細節之輔導者，請同仁加強要求學生上課秩序，禁止上課喝飲料、趴著睡覺等不尊重老師之行為，請各隊加強宣導與管理，若有再犯者，依「學生總隊學生生活規範」、「學員生優劣言行加減分標準」、「學員生獎懲規則」等規定從嚴處分。

玖、散會

區隊長陳俊男

訓導請假

中隊長洪慶昇

副大隊長林

副總隊長粘慧珍

總隊長霍浩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總隊會報列管事項一覽表

編號	列管事項	負責單位 (人員)	執行情形	會議時間	列管狀態
1	學生實習總隊肩章及系臂章案	實習總隊 77 期 1 隊	持續辦理中	100.03.02 99-2 第 1 次 總隊會報	持續列管
2	校園巡邏改進計畫案	實習總隊 77 期 1 隊	公文已奉 核，擬併入「學生總隊學生自治勤務規範」辦理。	100.03.02 99-2 第 1 次 總隊會報	持續列管
3	總隊風險管理防災疏散演練案	79 期 1 隊	已於 5 月 24 日晨間利用原總隊聯合升旗時間演練完畢，刻正彙整檢討報告及演練成果，陳 核後，納入本總隊風險管理資料冊存參。	100.03.02 99-2 第 3 次 總隊會報	解除列管
	以下空白				